

## 零股交易新制 自 94 年 12 月 19 日實施

### ～價格有彈性、交易更有效率～

為符合市場需求，並使零股交易更有效率，價格更具彈性，台灣證券交易所除於 94 年 8 月 15 日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外資得買進零股外，並預訂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實施零股交易新制。

目前證券商受託零股係於下午 3:00 至 4:00 將買賣申報輸入交易所，並於次一營業日以申報當日收盤價扣減 0.5 % 之單一價格撮合成交。鑑於現行制度價格缺乏彈性，致部分零股不易成交，且採申報之次一營業日成交，與普通交易不同，投資人買賣較為不便且易混淆，台灣證券交易所爰邀證券商公會等相關單位討論，並奉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如后：

- ☆零股買賣申報時間：下午 1：40 至 2：30。
- ☆競價方法：於申報當日下午 2:30 後即以集合競價方式一次撮合成交，並以電腦回報證券商。
- ☆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：同當日普通交易(即以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市場當日個股開盤參考價上下 7%為限)。惟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五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，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買賣申報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。
- ☆買賣成交優先順序：依價格優先原則，同價位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
- ☆揭露試算價格資訊：最後 5 分鐘委託期間，每隔一段時間試算撮合後未成交最佳一檔買進及賣出價格，並揭露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(<http://mis.tse.com.tw/Quotes/MarketChart>)。
- ☆廢除現行股票除息或除權交易日前三個營業日，及國曆、農曆年終最後一個營業日暫停接受零股委託之規定。
- ☆外資額度控管：因申報時間提早且屬申報當日成交，為便於控管，將延續普通交易收盤後之外資尚可投資餘額，繼續對外資當日申報買進零股部分，即時累計控管。

零股交易新舊制度比較表

項目	現行制度	94.12.19 實施新制
交易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報時間為下午 3 時至 4 時。</li> <li>2. 股票除息或除權交易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國曆、農曆年終最後一個營業日暫停接受委託。</li> <li>3. 成交時間為申報日之次一營業日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報時間為下午 1:40 至 2:30。</li> <li>2. 廢除。</li> <li>3. 成交時間為申報當日。</li> </ol>
競價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申報當日各股票收盤價扣減 0.5%撮合成交。</li> <li>2. 於成交日以電腦自動傳輸回報予證券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於下午 2:30 後以集合競價方式一次撮合成交，並回報證券商。</li> <li>2. 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及漲跌幅度同其普通交易，即以當日個股開盤參考價上下 7%為限。惟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五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，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申報買賣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。</li> </ol>
買賣成交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除依電腦隨機排列外，並依下列原則決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錯帳、違約作相反之買賣申報委託最先成交。</li> <li>(2) 證券商經紀商優先證券自營商。</li> <li>(3) 證券商之申報買賣，應視當時委託狀況為全部或部分成交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p>依價格優先原則，同價位之申報，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。</p>
外資額度	<p>就申報當日普通交易外資尚可投資額度進行結算後，續就零股外資申報買進部分即時累計控管。零股收市後，依外資成交數量結算外資尚可投資餘額，續供次日使用。</p>	<p>將延續普通交易收盤後之外資尚可投資餘額，繼續對外資當日申報買進零股部分，即時累計控管。</p>
盤中資訊查詢	<p>盤中證券商可透過電腦終端機查詢個股買賣申報之總股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廢除盤中證券商可透過電腦終端機查詢。</li> <li>2. 最後 5 分鐘委託期間(下午 2:25 至 2:30)，揭露試算之最佳一檔買、賣價格。</li> <li>3. 置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。</li> </ol>